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于今日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提供了《民事判决书》以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与长城集团、公司、赵锐勇先生的金融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万向信托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公司内部自查，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集团、长城影视、赵锐勇

#### 2、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案件事由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描述，长城集团因日常营运流动资金需要，向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融资。万向信托依法设立信托基金，于2016年12月12日与长城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与长城影视、赵锐勇签订了《保证合同》。2016年12月16日，万向信托向长城集团发放贷款共计15000万元。鉴于长城集团未能在约定还款日偿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万向信托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在收到材料后第一时间开展内部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用印登记簿，对外担保台账等资料，均未发现公司存在与万向

信托之间的任何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融资事项等；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公司认为担保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最高院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长城集团作为长城影视的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为长城集团提供担保必须经长城影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向信托在与长城影视签订《保证合同》时并未审查长城影视的股东大会决议，而案涉借款担保实际也未经长城影视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认定该《保证合同》无效，长城影视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长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万向信托本金 15000 万元，支付利息 49416164.38 元以及罚息、复利 1282191.78 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此后的罚息、复利以本金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

2、长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万向信托律师费 450000 元。

3、赵锐勇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万向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长城集团、赵锐勇共同承担。

万向信托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根据万向信托提交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描述，万向信托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四项判决内容，并判决长城影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将根据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董事会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今，陆续向长城集团就重大事项发出问

询，并陆续收到长城集团的回复函。长城集团在回函中均声明“长城集团不存在关于长城影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应诉，并且委托律师团队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告的诉讼暂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重要提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实施，在召开审议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新修订的内控制度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法规意识的培训，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控制关联担保，上市以来没有为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担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
-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